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-1 弱勢學生專業證照考照費用補助實施細則

一、 實施目的：

為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，鼓勵學生參與專業證照考照，精進學業達成提升就業力，以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照費用(報名費或訓練課程)核發補助金額。

二、 補助對象：

本校弱勢學生皆可申請(含「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學」、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」、「新移民及其子女」及「未有經濟弱勢身份-隱性清寒及教育資源弱勢學生」等)，經本校學務處課指組認定後開始執行並予以補助。

三、 活動時間：

1. 開始時間：第3週 108年09月18日起。
2. 截止時間：第12週 108年11月20日前執行完畢(無法於核銷日前繳交證明者，即無法參與此活動)。

四、 實施方式：

1. 學生提出於活動時間內所參與專業證照考照之申請表，詳細說明證照名稱或訓練課程名稱及其金額，於截止時間內繳交至學務處課指組。
2. 專業證照：系上認定之專業證照(查閱各系課程規劃表之專業證照)、多益證照、MOS 證照..等。
3. 每一位學生僅須提供乙份申請表繳交，若為不同證照及訓練課程請分列說明清楚，各項報名費金額，相關報名費或訓練課程之收據證明文件，請浮貼於同一份申請表或使用附件方式繳交。
4. 專業證照考照費用補助，經學務處課指組審核後，依期末經費預算予以適當補助。
5. 若其證照無在澎湖地區設置考場，可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視經費予以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。
6. 請於第12週 108年11月20日前，完成申請表並繳交，以便所有證照統計，若無提供者表示棄權申請。

五、 經費來源：

申請同學之補助獎學金由相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，惟不得超過本要點所訂之補助經費上限。

六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務處公告辦理。

七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

八、 資料繳交：課指組施美玲小姐

九、 承辦人：陳佳銘；分機 1205；E-mail：james6319@gms.npu.edu.tw

楊植凱；分機 5725；E-mail：ckyang@gms.npu.edu.tw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專業證照考照費用補助申請表

※篇幅不足時可自行增頁，此申請表於第 12 週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繳交。

姓名		學號	
系所/年級		連絡電話	
		LINE ID	
證照名稱 或 訓練課程名稱		報名費 金額	

報名費收據相關證明文件

請浮貼 或 使用附件方式 附上相關證明文件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專業證照考照費用補助附件

※此相關證明文件於第 12 週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繳交。

註：附件上須有申請人之姓名及相關資訊說明。